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宏鈦

被　　告　睿智數位學習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睿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獎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事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薪資獎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以110年度勞補字第332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50元及補正本案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0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完成繳費且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